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335号

当事人：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062282488Y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233号福州苏宁广场。

负责人：楼晓君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对你公司位于苏宁广场B区6楼空中花园排烟管道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接到群众对苏宁广场B区空中花园排烟管道的噪声扰民投诉件后，2021年8月10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与环境监测人员前往苏宁广场B区空中花园进行排查和噪声监测，发现苏宁广场B区六楼平台西北侧（靠C塔处）的油烟净化设备边界噪声值为84分贝，超过国家标准24分贝；六楼平台东北侧（D塔）排油烟管道的边界噪声值为61分贝，超过国家标准1分贝，并于8月18日对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下发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44号），限你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前对苏宁广场六楼平台处排油烟管道设备进行消音整改完毕，使边界噪声值达到国家标准。你对排烟管道鼓风机进行了检修，添加润滑油，并控制了排烟管道的使用时间。2021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现场噪声监测再次前往福州苏



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B区6楼平台处进行复查，经噪声监测，发现苏宁广场B区六楼平台西北侧（靠C塔处）的油烟净化设备边界噪声值为83分贝，超过国家标准23分贝；六楼平台东北侧（D塔）排油烟管道的边界噪声值为61分贝，超过国家标准1分贝，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214 JDZS 第106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8月13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87 JDZS 第094号（证明你公司苏宁广场6楼排烟管道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

2、2021年8月1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44号）1份（证明我局已对你公司苏宁广场6楼排烟管道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的行为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

3、2021年8月1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44号）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你公司已收到我局下发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4、2021年8月20日被委托人陈伯华提供的消音整改照片（证明你公司在限期改正期间进行了消音整改）；

5、2021年8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对排烟管道完成消音整改的违法行为）；

6、2021年8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你公司的地理位置）；

7、2021年8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苏宁广场6楼排烟管道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

8、2021年8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1年9月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苏宁广场6楼排烟管道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

10、2021年8月30日被委托人陈伯华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11、2021年8月30日被委托人陈伯华提供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2、2021年8月30日被委托人陈伯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13、2021年8月30日被委托人陈伯华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九条：住宅小区（包括居民住宅及住宅楼下商场、杂物间、车库等）内不得违反规划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环境噪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不符合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以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

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29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及要求听证权力。

根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第FZ01HB-CF-0099条较重违法程度：有采取措施治理，但噪声仍超标3分贝以上的，单位处5万元罚款；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